

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定期評量試場規則

114/5/20 修訂

- 一、上課播出鐘聲後立即進入教室就座。測驗正式開始逾5分鐘後為遲到，遲到者扣該科成績5分。
- 二、考試前將考試非必須之物品(含書籍簿本)收拾放置妥當，不得放置桌上。
- 三、考試時嚴禁談話，喧嘩，耳語，傳遞紙條，左顧右盼及一切舞弊行為。一經發現，依校規(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8條第7款)記予小過1至2次為懲處；但導師可視實際情形，陳述意見，情節輕微者改依校規(第7條第16款)，記予警告1至2次為懲處；若為舞弊情節重大者，應依校規(第9條第7款)，記予大過1至2次為懲處。另舞弊者及協助作弊者該科皆以0分計算。
- 四、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或嚼食口香糖，經制止後仍未停止者，扣該科成績5分。
- 五、考生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之文具外，書籍及非考試應用物品(含紙張、具有計算、記憶等功能之計算機、呼叫器、行動電話、通訊設備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)，不准攜入試場。(草稿僅准使用試題紙空白處書寫)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，向他人借用任何文具者，亦扣該科成績5分。
- 六、非畫卡之試卷一律使用黑色原子筆或鋼筆，違反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；未寫明班級或座號或姓名者，扣減該科成績5分；使用2B鉛筆作答畫記時，若因畫記不清、不全、擦拭不潔或污損、摺疊等情形致答案卡不可辨識，均由考生自行負責(已電腦讀卡成績為主)。
- 七、考生除在試卷書寫班級，座號及姓名外，不得私作與作答無關之任何標記。
- 八、每節考試時間均由教務處統一訂定，並以鐘聲統一開始和結束，除特殊事故外，不得提早或延後交卷，以維護考場紀律。若強行離場，不服糾正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或答案紙一併送交監試人員，未交出答案卡或答案卷，經查證屬實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- 九、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除特殊情形已通知學生除外。於監試人員清點答案卷及答案卡後始得離場。鐘響後強行修改，不聽制止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；經制止後停止者，扣該科成績5分。
- 十、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或學校廣播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十一、監考各師應嚴格監督試場，如發現違反試場規則學生，應於試卷袋上記錄違規行為，並於交卷時知會教務處。
- 十二、監考老師如發現有代考情事，應考學生除該科以0分計算外，並移送學務處予以懲處。
- 十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或具爭議個案，則交由本校「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」處理。
- 十四、本注意事項呈請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